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核算

提示：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有三种，即面值发行、溢价发行、折价发行。

债券的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市场利率）	溢价发行（超过债券面值的价格发行）
债券的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市场利率）	折价发行（低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发行）
债券的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市场利率）	面值发行（按票面金额发行）

溢价是企业（发行方）以后各期多付利息而事先得到的**补偿**。

折价是企业以后各期少支付利息而预先给投资者（购买方）的**补偿**。

溢价或折价是发行债券企业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利息费用的一种**调整**。

② 摊余成本（尚未收回的钱或尚未付出的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c. **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提示：

如**不存在**特殊情况（如其他债权投资需要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摊余成本即为**账面价值**，即一级科目下所有明细科目的合计扣除减值后的金额。（如债权投资）

（2）利息收入的确定

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后的金额）**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减值第三阶段）**，企业应当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以后的金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应当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账务处理

① 债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借：债权投资——成本（面值）

——利息调整（差额，也可能在贷方）

 应收利息（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含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借：银行存款（收到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利息）

 贷：应收利息

② 债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 确认利息收益

借：应收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

票面利息：面值×票面利率

 贷：投资收益（**实际利息：债权投资期初账面余额或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差额，利息调整摊销额，可借可贷）

b. 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c. 发生减值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d. 处置债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处置价款）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债权投资——成本

 ——利息调整（可借可贷，余额）

 投资收益（可借可贷）